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法律意见书

致：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浙数文化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发生的事实、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颁布施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档案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

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6,193,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36,193,430 股。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01,923,953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36,193,430 股，即以 1,265,730,5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258,441.84 元（含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回购细则》，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基于以上情况，造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差异化分红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01,923,953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36,193,430 股，即以 1,265,730,5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258,441.84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08,352,099.33 元的 19.92%，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第二次修订），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01,923,95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36,193,43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265,730,523 股。由于公司所有股份都为流通股份，因此，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0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 9.45 元/股，公司总股本 1,301,923,953 股为基数计算：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9.45-0.08=9.37 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65,730,523×0.08）÷1,301,923,953≈0.07778 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9.45-0.07778≈9.37222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9.37-9.37222|÷9.37≈0.02369%<1%。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小于 1%，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宋 崇 宋崇

负责人：颜华荣



胡诗航 胡诗航

2020年 6 月 2 日